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自願性披露

出售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

茲參照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刊發關於建議認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供股股份之通函（「該通函」）。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的具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21.04(3)(b)條的興業銀行豁免，條件是（其中包括其他條件）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倘興業銀行 A 股供股方案於二零一零年內完成），本公司將進一步出售興業銀行 A 股，使其興業銀行權益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 20%。

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悉數認購其有權認購的興業銀行 A 股供股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興業銀行 A 股供股方案及配發興業銀行 A 股供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合共持有 49,680,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出售 38,400,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興業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公告，從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並按每 10 股現有興業銀行 A 股轉增 8 股興業銀行 A 股的基準進行，本公司據此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收到 33,344,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結束時，本公司持有 44,624,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而興業銀行 A 股權益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上所示的賬面值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約 19.14%，因此已完成興業銀行豁免條件(iii)。

代表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周語菡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盈熙先生、王金城先生、李繼昌先生及劉宝杰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